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二 零 零 九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星 期 一) 舉 行 的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A. (i) 重選李國樑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陳光輝博士為董事；
(iii) 重選關啟昌先生為董事；及
(iv) 重選黃偉德先生為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 通 決 議 案

A. 「動議：

- (a) 依據下文(c)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

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現時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或有關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及(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所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在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下文(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相關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可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a) 細則第2條

刪除「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現有釋義，並以下列釋義代替：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前(受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所指定的其他最短通知期所限)正式發出；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而該大會的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受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所指定的其他最短通知期所限)前正式發出，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的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其正式發出的通告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受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所指定的其他最短通知期所限)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就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b) 細則第59條

刪除此細則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1) 受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所指定的其他最短通知期所限，股東週年大會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受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限，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c) 細則第67條

刪除此細則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除非規定進行或正式要求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或經特定大多數票數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票數否決，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將為有關事項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d) 細則第68條

刪除此細則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倘規定進行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是項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規定進行或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的該大會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方會被要求披露投票方式的表決票數。

(e) 細則第69條

刪除此細則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有關選舉主席或進行續會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立即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表決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或選舉票方式)，並須立即進行或按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的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f) 細則第152條

刪除此細則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根據細則第153條，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編製至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在內的各份文件)，並包括載有方便閱覽標題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的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書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的人士，並須根據公司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細則第56條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務證券的共同持有人。

(g) 細則第153條

刪除此細則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及依據盡職遵從所有適用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的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方式及載有所須資料)而言，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

(h) 細則第161條

刪除此細則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論其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或發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包括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視乎情況而定)、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如有)，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內將使通告由股東妥為收取的方式將的傳送；或亦可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遵守適用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規例及規定的情況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及載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詳情(「可供查閱通知」)。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規例及規定的情況下，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出予股東。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在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所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充份通知及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i) 細則第162條

刪除此細則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之日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網站所刊載的通告，將被視為於可供查閱通告被視送達予股東後翌日或(倘較後日期)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首次刊載於網站當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智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的親身出席人士方可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2. 致本公司各股東的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席已表明其可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方式表決。
7.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等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發送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張智先生及黃偉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光輝博士、關啟昌先生、馬家駿先生及溫澤光先生組成。